**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2]200-98号

当事人：郭磊

身份证号码：13032219880\*\*\*\*\*\*\*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团林乡团林东村287号

 2022年8月10日，我局接到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电话称位于北戴河新区团林东村村头有人收购水产品，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下午4点与自然保护区执法人员共同对该收购地点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现场发现在室内存放有成筐的青蛤7筐，鸭蛋蛏5筐，水产品所有人郭磊在场，郭磊称上述水产品系从附近老百姓处收购，无营业执照，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未经设立登记擅自从事水产品经营。

2022年8月11日，经吕志远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自2022年8月9日开始在北戴河新区团林东村村头从事水产品收购行为，其中8月9日收购青蛤80斤，鸭蛋蛏40斤，通过物流发至辽宁丹东东港老五（具体名称不详）处，每斤水产品利润0.5元；8月10日收购青蛤850斤，鸭蛋蛏440斤，未售出。我局于2022年8月11日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

本案涉案物品因属于鲜活水产品，已于8月10日经黄金海岸自然保护区联合北戴河新区海洋渔业局放生。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2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违法事实的发生；
2. 2022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未经设立登记从事水产品收购的事实；
3. 2022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三张，证明其收购水产品的事实；
4. 2022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出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我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的事实；
5. 2022年8月11日，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一份，照片二张，证明涉案物品处理的事实。

2022年8月29日，我局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郭磊未经设立登记擅自从事水产品收购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之规定，属于未经设立登记擅自从事水产品收购行为。

当事人郭磊未经设立登记擅自从事水产品收购活动，数额较小，对于其收购的水产品已交由相关部门处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鉴于当事人及时终止违法行为，考虑违法情形及危害后果，对当事人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6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三份存留。